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836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火乐侯

申 请 人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商用食品切片机；电动食物搅拌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碾碎机；食品包装机；真空包装机；打包机；工业用封口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废弃食物处理机